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地下一樓）

主 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陳廖安教授、陳麗桂教授、鍾宗憲教授、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張妙霞副教授、林瓊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臺灣語文學系林芳玫系主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李根芳副教授、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列席人員：國際事務處梁一萍副處長、英語學系羅美蘭講師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歷史學系吳文星教授、地理學系林雪美教授、臺灣史研究所許佩賢副教授

記錄：陳莉菁

##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

恭喜第十一屆紅樓現代文學獎之現代散文組、現代詩組與現代小說組計 15 位得獎同學，以及本年度院徽設計徵選活動特優 1 位、優等 2 位與佳作 3 位計 6 位得獎同學。

###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訂定本院會議室借用暨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後通過。	本院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1L010274 號函公告相關單位，並據以辦理場地借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本年度迄今已出借近 50 場次，使用逾 2,000 人次。

### 三、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院 101 學年度活動計畫規劃草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院 101 學年度活動計畫規劃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籌備會議後，經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陳廖安主任召集主持並廣納各系所師長及學會代表所提意見，已彙整一活動計畫草案(資料另備)。

二、本案擬請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陳廖安主任報告規劃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後續工作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系所主管及 2 至 3 名教授，組成執行委員會，研議後續各項活動實踐事宜。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諾貝爾文學獎提名之宣傳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院於12月初收訖諾貝爾文學獎申請之宣傳資料，業自相關網頁摘要申請之重要資訊放置本院網頁，並發函予本校各學術單位進行宣導。
- 二、檢附上述相關邀請函及網頁摘要資訊(詳如附件1，略)，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宣傳或依規定自行提名候選人。

**決 定：**同意備查。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追認及修正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依據101年11月2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二、另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於101年11月16日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學院及系所應於101年12月7日前各自完成訂定自我評鑑之相關要點；本案經多位學院院長反應完成期限不合理後，又依據研發處表示本校受教育部通知須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送部之相關事宜，為使行政作業順利，各學院與研發處達成共識，勉予配合於12月31日完成彙送學院及系所相關要點訂定之作業。
- 三、據此，因作業時程有限，為使各系所訂定要點有所依據，本院更應率先完成實施要點之訂定，又考量院務會議實召集不易，遂於101年12月10日召開線上臨時院務會議，以電子郵件信箱寄送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予所有院務會議委員審閱，總計19位委員提供回覆意見。上述會議獲決議：18人表示同意，修正後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將提送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追認。
- 四、線上臨時院務會議中，經陳麗桂委員、鍾宗憲委員及梁孫傑委員分別提出修正意見後，本案已綜合彙整如附件2-4。
- 五、本校研究發展處又再度於101年12月12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範例)，將經費來源明定於第四條：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本院擬據以建議再修正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內容。
- 六、檢附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相關文件(如附件2，略)，提請修正及追認。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各系所

**案 由：**有關各系所擬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01年11月2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各系所訂定自我評鑑之作業要點業分別經下列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文系：101年11月21日國文學系臨時系務會議。

- (二) 英語系：以電子郵件傳送要點供英語學系教師審閱，經半數以上教師回覆同意。
- (三) 歷史系：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 (四) 地理系：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五) 臺文系：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六) 翻譯所：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 (七) 臺史所：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

三、檢附各系所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院之院級核心能力指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決議院級核心能力指標修正事宜，請各學院完成修訂「院級核心能力指標修正表」。
- 二、本院參酌通識中心建議修正意見，業已先行完成修訂初稿。
- 三、檢附本院「院級核心能力指標修正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地理學系擬追認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師大教研字第 101B01018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學位中英文名稱業經 101 年 11 月 28 日地理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惟亦須補正經院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 三、本案擬授予學位之名稱：
  - (一) 中文全稱：理學碩士。
  - (二) 英文全稱：Master of Science in Geospatial Information
  - (三) 英文簡稱：M. Sc.

- 四、檢附本校教務處公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選定本院之院徽代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1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徽設計徵選投稿作品評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院徽設計徵選活動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計徵得 36 件作品，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評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及佳作 3 名。

- 三、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本次特優及兩名優等作品將作為候選院徽，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上述特優1名及優等2名共3件作品之院徽候選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6，略)。
- 決議：**本案經表決同意以「任一作品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為本院院徽」之方式進行投票；經15位委員出席投票，每人最多3票，投票結果為編號1作品計4票，編號2作品計11票，編號3作品計3票。主席宣佈由編號2作品成為本院之最新院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地理學系擬請本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簽署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MOU)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理學系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地理學系業於2009年12月9日完成與德國漢堡大學地理學系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在案；現擬擴展學生交換研習之多元面向，期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簽署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MOU)，惟學生交換協議仍為系級，並由本院院長擔任見證。
- 三、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MOU)、學生交換協議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7，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Penn State) 大學擬與本學院、教育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美國賓州州立(Penn State)大學為2012年世界大學排名(QS)94名，該校有意與本校(本學院及教育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每年兩校以各5名大學生進行交換修課。
- 二、本校國際事務處業依Penn State大學所提之合作草案研擬該校與本校各兩個學院之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
- 三、經與教育學院協調，本院擬主責甄選本校學生赴外研習之相關作業，教育學院主責來校研習之相關作業。
- 四、經教育學院內部會議決議：
  - (一) 同意本協議書內容，惟建議合約有效期程可至5年。
  - (二) 本校交換名額部分，建議每年保障各學院2名，餘1名或餘更多名額再由二學院協調產生方式。
  - (三) 甄選條件、選課、經費補助及後續作業將再與文學院及國際事務處確認。
- 五、檢附學生交換協議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8，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加拿大亞爾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擬與本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加拿大亞爾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為 2012 年世界大學排名 (QS) 108 名，  
該校有意與本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
- 二、本校國際事務處業依加拿大亞爾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所提之合作草案  
研擬該校與本院之學生交換協議書 (草案)。
- 三、本交換協議學生交換名額及期間為：加拿大亞爾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2013 年 2 月至 5 月將最多薦送 12 名學生來本校研習；本校擬於兩年內最多  
甄選 10 名學生前往該校交換研習 (每年 3 月甄選，於 9-12 月赴外研習)。
- 四、檢附學生交換協議書、相關會議及英語系之聲明資料 (如附件 9，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45 分)**

主席 陳國川

###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地下一樓)

主 席：

陳可川

出席委員：

賀守娟 高玖鳳  
賴慈慧 林境南  
林芳政 鄧美蘭  
陳登副 鍾亭美  
陳純音 陳冬華  
卓冠純 陳麗雅  
李根碧 陳麗雅  
洪可亮 范燕秋 梁萍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